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追加项目资本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1、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岭绿洲”）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70% 股权。公司按照持股比例，通过现金方式对长岭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岭绿洲”）追加项目资本金 1995 万元；同时长岭绿洲另一股东方——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追加项目资本金 855 万元。工商变更完成后，由长岭绿洲通过现金方式对长岭世景注入项目资本金 2850 万元，用于投资建设长岭县大兴镇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。

2、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

名称：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村西

法定代表人：谷守全

注册资本：贰亿元整

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；技术服务；光能、太阳能、风能产品设计；委托加工光电控制器、汇流箱、逆变器、光伏组件、光伏柔性组件、地桩、支架、充电桩；销售光伏产品、道路照明产品、专用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线电缆、电子产品；代理进出口；能源投资；维修光电专用设备；风电专用设备；出租商业用房、办公用房（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）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加工模板；工程勘察设
计。（领取本执照后，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，到区商务委员会备案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 所：长岭县大兴镇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轩

注册资本：叁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4 月 7 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光伏电站开发建设、发电并网、设计、安装、施工、维护，机械设备租赁、销售；光伏应用产品、五金交电、电线、电缆、光伏组件、逆变器、清洗设备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长岭世景新能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长岭县大兴镇中兴村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轩

注册资本：叁仟肆佰壹拾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电力生产和供应、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、EPC 总承包，发电并网、设计、安装、维护，机械设备租赁、销售，光伏应用产品、五金交电、电线电缆、光伏组件、逆变器、清洗设备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四、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投资双方同意对长岭绿洲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增资。

五、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保证吉林长岭县大兴镇二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公司通过对长岭绿洲增资的方式，向长岭世景注入资本金，开发建设该项目。

六、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

该增资事项同时需要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，存在审批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